

TBCR 36/581/78

電話：2189 2110

傳真：2104 7274

環保小巴大聯盟  
(傳真：2520 5535)

執事先生：

### 公共小巴政策

多謝貴聯盟二月四日及三月十三日的來信。

因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詳細研究後，政府已在去年十二月完成有關公共小巴的功能和運作情況的檢討，並已向該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名為《檢討公共小型巴士的運作情況》的文件，解釋政府施行的小巴政策的背景和理念，其中包括小巴的角色和功能、運作情況，以及協助小巴營運的措施。

扼要來說，鑑於香港有限的路面空間，政府需要發展集體運輸工具，以提供一個高效率、可靠和環保的運輸網絡。小巴的主要功用是輔助集體運輸工具，在這方面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可發揮特別重要的作用，包括提供接駁服務前往鐵路車站和巴士總站，以及在乘客較少而無須提供高載客量的交通工具或因路面情況不適合巴士行走等地區，為市民提供服務。

由於我們已於最近作出上述的檢討及已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了檢討的結果，現時並無需要就小巴政策再行檢討。我們認為，現時主要的工作是集中研究如何採取措施，協助小巴業改善營運情況。這些措施包括規劃新的專線小巴

路線，在私人屋邨推廣專線小巴服務；探討推行鐵路/專線小巴專乘計劃的可行性；協助業界提高服務效率；協助推行小巴營辦商所提出的有關增加其間接收入的措施；推行改善小巴服務質素和形象的措施；以及考慮設立更多的小巴落客點和准許紅色小巴在指定小巴站停泊。在跟進這些措施時，運輸署會充份考慮議員及小巴業界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至於貴聯盟於信中提出的非專營巴士服務事宜，這些服務例如居民巴士服務的主要作用是在繁忙時段當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未能滿足乘客的需求時，紓緩市民對這些服務的需求。對於開辦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運輸署均會審慎研究，並會顧及多項相關因素，包括對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需要、其他公共運輸營運者已有提供或已作計劃的服務的水平，以及擬提供服務地區和道路的交通情況等。政府對一些非專營巴士懷疑違規運作亦非常關注，運輸署會與警方加強合作，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處理違規的非專營巴士服務。

多謝貴聯盟對公共小巴營運事宜的意見。

謹祝事事順遂！

運輸局局長

(梁盈芝 代行)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區永禧先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